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 (1)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2)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19,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83,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黎瑞剛先生、許濤先生及龐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黎先生、許先生及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回購該等公司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港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41,9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9.94%。

附註：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由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為CM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由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擁有81.75%權益及由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的GLRG Holdings擁有0.45%權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就持有該等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33.26%。有關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量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50	0.510
五月	0.540	0.500
六月	0.510	0.420
七月	0.445	0.395
八月	0.420	0.340
九月	0.410	0.360
十月	0.390	0.235
十一月	0.250	0.237
十二月	0.250	0.23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43	0.220
二月	0.235	0.202
三月	0.240	0.196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9	0.213

以下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黎瑞剛先生

黎瑞剛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集團」）之創始人兼董事長。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黎先生在建立國際廣泛合作夥伴關係並帶領華人文化集團在傳媒、娛樂、體育、互聯網和流動平台、生活方式等領域的核心環節，推動了大量創新突破。黎先生現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PP plc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為中國足球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全球董事。黎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榮譽董事長。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IMAX China Holding, Inc.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SMG」）董事長及總裁超過十年，並成功地把SMG從一家省級廣播電視機構打造成業務佈局最為完整的大型傳媒娛樂綜合集團，旗下擁有A股上市企業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財經傳媒等知名媒體。黎先生亦曾任上海市委副秘書長、市委辦公廳主任。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及文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黎先生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4%的權益。該權益透過黎瑞剛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由Gold Pioneer控制81.75%股權及由Gold Pioneer全資擁有的GLRG Holdings控制0.45%股權。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公司、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各自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黎先生為Gold Pioneer之董事、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及電視廣播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書已列明黎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倘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批准支付該董事袍金予黎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許濤先生

許濤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曾為媒體控股公司引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GigaMedia Limited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此前，許先生亦曾任一間於KO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亦曾於Merrill Lynch & Co.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書已列明許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倘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批准支付該董事袍金予許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龐鴻先生

龐鴻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在中國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二十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並於中國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曾為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董事袍金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批准支付該董事袍金予龐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龐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許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